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成員：
 - (一)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
 - 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三處室主任。
 - (三)教師代表：九年級級導師(若班級有學生參與評選，則由級導師另行推薦 9 年級導師或任課老師)。
 - (四)家長代表：1 名。
 - (五)教師或家長代表之子女參加評選，則該教師或家長應予迴避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。
- 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獎項類別、名額及限制：
 - (一)類別：本獎項擇在學期間於體育類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科學類競賽、藝術類(含音樂、表演、舞蹈)競賽、技能類競賽及其他等類別中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 - (二)名額：名額以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112 學年度為 3 人。依各類別積分排序擇優錄取一名，若錄取人數超出 3 人，則依積分高者優先錄取；若錄取人數不足 3 人，則由所有報名而未錄取學生積分高者依序錄取。
 - (三)報名限制：每生就各類別擇一報名，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
 - 1.申請表發放各班導師，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 - 2.畢業生依評審標準提出各項佐證資料正、副本，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導師初審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於副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與職章，正本歸還學生，由申請學生親自繳交至註冊組辦理申請，**各項目資料之取得日期，須為註冊組收件截止日前。**
 - 3.本階段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4 時前收件。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份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 - (一)於國中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或全校性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 - (二)凡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七、審查標準：
 - (一)基本條件：
 - 1.本校修業期滿之應屆畢業生(包含畢業及修業生)，肄業生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 - 2.日常生活表現，於申請截止時間(4月19日)前，未有直接小過(含以上)之紀錄。
 - 3.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、「段考成績優異獎」、「模擬考成績優秀獎」及「模擬考成績進步獎」不予計分。



(二)計分標準：

1.各類競賽積分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 (國家代表)		15	14	13	12
全國性(縣市代表)		12	11	10	9
全市性(區代表)		9	8	7	6
全區性(校代表)		6	5	4	3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2.警告紀錄扣分：於申請截止時間(4月19日)前如有警告，則每支警告扣積分0.5分。

3.非競賽類之優良表現或事蹟(模範生、孝親楷模等)加分：校內評選委員會認可之各類優良表現，可提出證明者，每項計0.5分；全國或國際性等特殊優良表現或事蹟，經校內評選委員會認可者，每項計1分。此類加分以同系列採計一次為準，總分2分為上限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
2.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%計算，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%計算，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%計算。

3.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4.中途轉學至本校就讀之畢業生，其在他校所獲獎狀(含競賽及非競賽類)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屬實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5.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(包含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)。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取特殊展能市長獎，其缺額由同類別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，若同類別無備取，則依積分最高者向前遞補。

6.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